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生字第11400248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第六款、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十條第七款、第十條之一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條之三、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、第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五款、第十五條之一、十五條之二條文及附表一：第二靈安堂納骨櫃、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第六款、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十條第七款、第十條之一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條之三、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、第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五款、第十五條之一、十五條之二條文及附表一：第二靈安堂納骨櫃、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鎮長 林 庚 壬